联合国 PBC/1/OC/12*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Limited 7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组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7年6月6日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民间社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 会议的暂行准则**

一. 一般指导原则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按照建设和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设想;

- 1. 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工作的各个阶段所作的重要贡献,因为委员会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将所有有关行动者,特别是国家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
- 2. 委员会重申妇女和妇女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妇女和妇女组织平等参与并充分投入所有有关建设和平工作十分重要。
- 3. 委员会应与审议中的国家政府协商,鼓励和确保审议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更多地参与到这项工作中。
- 4. 考虑到审议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并没有单一模式适用于组织国家专题小组的各种会议,因此,这一过程应当是透明、灵活的,应将所有有关各方都包括进来。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这些准则适用于组织委员会专题小组以外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而且对联合国其他机关不构成先例。

5. 认识到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虽然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积极参与,但是 这种参与不具有谈判资格。

二. 出席和参与

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出席和参与委员会工作将按如下几种方式进行:

A.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式会议

- 1. 组织委员会主席或专题小组主持人应与组织委员会成员协商,视需要邀请积极从事建设和平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作口头发言并提供情况,以期在这些组织根据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开展的活动范围内,推动委员会针对特定事项开展工作。
- 2. 在发出邀请前,主席或专题小组主持人应向组织委员会成员分发拟邀请参加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名单,以及根据附件一所载要点编写的背景材料。
- 3. 将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列入参加者名单时,应遵循附件二所规定的原则。如一成员对某一组织或代表的参加提出异议,则主席或专题小组主持人应开展协商,以便考虑到后勤条件,在会前七个工作日前就最后名单达成一致意见。名单应当包括审议中有关国家自我选择的民间社会代表。
- 4. 在这方面,委员会应鼓励审议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通过独立的当地自我选择程序指定其代表,以列入参加者名单,并应鼓励这些代表加入本国代表团。

B. 建设和平委员会非正式会议

- 1. 主席应鼓励相关的行为者互动,并为可能在正式的国家专题小组会议之外举行对特定部门领域或专题的技术层面非正式讨论提供投入。
- 2. 在举行国家专题小组正式会议前,专题小组主持人在与主席和组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应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非正式公开会议,就有关正在审议的国家的建设和平问题交换意见。主席应编写有关讨论会的摘要,提交给有关国家专题小组。
- 3. 在举行国家专题小组正式会议之后,专题小组主持人,在与主席和组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可同正在被审议国家从事建设和平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非正式公开情况通报会,以便就这些组织可在哪些领域对执行有关国家专题小组正式会议的建议及开展后续行动作出贡献,进一步交流意见。专题小组主持人应编写有关讨论的摘要,提交给有关国家专题小组。

2 07-36663

C. 提交书面文件

主席可接收书面评论、意见或声明,并在专题小组主持人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尽最大努力确保在不晚于有关正在审查的主题的会议开会前一周时向专题小组成员提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书面呈件。

三. 审查

本文件所载各项准则应自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后接受一次审查和 评估,以便根据委员会工作和职能的进展情况,探索进一步发展这些准则的可能 性。

07-36663

附件一

为就与会者名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还应在专题小组主持人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向组织委员会成员分发有关下列方面的现有背景资料:

- (a) 该组织的概览、宗旨、章程和(或)任务说明,或类似文件;
- (b) 该组织在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领域所开展的现行方案和活动以及上一年在哪些国家开展过这些活动的摘要;
 - (c) 该组织的供资来源;
 - (d) 该组织的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包括该组织代表的简历。

4 07-36663

附件二

将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列入与会者名单时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a) 该组织应拥有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并应酌情按照原籍国和被审议的 国家管理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开展业务;
- (b) 该组织和代表应在与委员会工作直接相关的领域积极活动,并能提供委员会希望在协商中吸取的特定专门知识和经验;
 - (c) 该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07-36663